

# 霍桑的清教主义观

## ——《小伙子古德曼·布朗》中布朗之死解读\*

王庆光

(重庆邮电大学 外国语学院,重庆,400065)

[摘要]霍桑的短篇小说《小伙子古德曼·布朗》中主人公布朗为了履行与魔鬼的约定而进行了一次森林之行,其实这是他为了探索人性世界真相的一次精神之旅。而从清教主义原罪论来看,这次旅行注定是痛苦的,因为他发现了人心深处的黑暗与罪恶。那么,死亡是否是他获得救赎的方式?这渗透着霍桑对清教主义观的认识。

[关键词]清教主义;原罪;救赎;死亡

[中图分类号] I712.0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7)02-0142-04

### 一、引言

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是19世纪后期美国浪漫主义作家的杰出代表,也是美国文学的真正奠基人之一。霍桑的小说按其创作时间大至可划分为三个时期:前期的“新英格兰传奇”,中期的“心之寓言”,和后期的长篇创作。《小伙子古德曼·布朗》属于其中期创作的“心之寓言”短篇小说之一。

中期的“心之寓言”基本创作于1842年至1845年霍桑偕同妻子索菲娅居住于康科德“古屋”期间,少量创作于后期。作品如《胎记》、《小伙子古德曼·布朗》、《埃森·布兰德》、《拉帕其尼医生的女儿》、《通天铁路》、《利己主义者或胸中的蛇》等。“人性之恶”是这些寓言的最基本主题。霍桑所处的时代是清教思想在北美盛行的年代,而霍桑又出生在一个弥漫着浓重清教气氛的家庭里。移民北美的霍桑家族世代都是虔诚的清教徒,尤其是其第一、二代先祖曾在教会任要职。他们曾十分残酷地迫害过他人或者参与历史上著名的1692年塞勒姆行巫案审判。在这样的社会和家庭氛围下,清教思想对霍桑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传说,约翰·哈桑(霍桑的第二代祖先)在参与女巫案的审判

时,曾被其中一名遇难女巫诅咒灾祸将降临到哈桑法官及其子孙后代头上。霍桑对这个咒语似乎心存敬畏,他曾一本正经地将哈桑家随后的衰败归咎于咒语的魔力,并在其姓氏中加入“w”,将哈桑(Hathorne)写成霍桑(Hawthorne)。

另外,霍桑的时代也是超验主义盛行的时代,以爱默生为首的超验主义者从乐观主义观点出发,认为人性皆善,人人向善,“恶”是不存在的,而且大多数美国人也抛弃了清教关于原罪的观点,认为人是完美的、具有灵性的。但是,由于其家世渊源和成长经历等因素的综合作用,霍桑对其内心的“清教情节”无法释怀,“原罪”、“内在堕落”等清教主义罪恶观的影响使他在作品中致力描绘和探索隐匿在人们内心深处的“隐秘之罪”。正如他的朋友——19世纪美国著名小说家赫尔曼·麦尔维尔(Herman Melville)所评价的,“他的最伟大的成就就在于他擅长对黑暗的描写,在于他对于人类心灵深处的黑暗的描写。”(英国伟大作家D·H·劳伦斯写到:“霍桑是一个可爱的蓝眼睛小伙,他对人类心灵深处的罪过一清二楚,并用巧妙的伪装加以揭露出来。”)

当亚当和夏娃受魔鬼引诱偷吃禁果而犯下不

\* [收稿日期] 2006-12-15

[作者简介] 王庆光,女(1971-),重庆璧山人,重庆邮电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英语语言文学及大学英语教学。

可恕之罪,被上帝逐出伊甸园并下罚人间后,人类从此背上了罪恶的枷锁。每个人都无法逃避和掩饰这注定的罪恶。鉴于此,在霍桑看来,人人皆是罪恶的,尽管罪有种种;罪恶是与生俱来的,并非后天形成,人的内在是堕落的,罪恶与世界共存。其短篇小说《小伙子布朗》便堪称表达这种观点的力作。

《小伙子古德曼·布朗》讲述了一个单纯善良的名叫布朗的青年人,由于受到诱惑,到野外森林魔鬼那里去赴约。他事前没有同任何人,包括自己的爱妻费思(Faith)透露过内心的这一秘密。布朗便带着某种负罪心理开始了他与魔鬼赴约的行程。他一路上表现得犹豫不定,因为他深知此行有违于“善德”,却又无力抗拒内心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罪恶引诱,这样,尽管显得有些勉强,他还是最终完成了与魔鬼约会的整个历程。然而,令他惊讶和绝望的是,当他来到黑暗无边的森林里时,竟然发现和看到许许多多他平日最为敬重、最为爱慕的人,原来也跟他一样秘密地前往与魔鬼赴约。这些人群中有时常威严无比的总督、德高望重的教长、虔诚的老人、贞洁的少女、上流社会的夫人太太、荡妇淫棍、巫婆巫师等等。他发现在赴约的人群中根本没有什么好坏之分。淫妇与贞洁的少女欢谈,罪人与圣徒并肩,好人与坏人畅言。更令布朗难以接受和痛心不已的是,他竟然在这群与魔鬼约会的人群中看到了他一生敬重怀念的祖先、父母以及他最亲爱的宝贝妻子费思!第二天早上,布朗来到了萨勒姆镇(Salem Village)的街上,困惑地注视着周围的一切。仿佛一切依旧:牧师在做早餐前的散步;老祭司古京(Deacon Gookin)正在做祭神。然而,此时的布朗彻头彻尾地变了一个人。他开始诅咒这位他平日最为敬重的祭司,他也不去理会他那热切盼归并渴望与其拥吻的宝贝妻子费思。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布朗不再安宁,并从此萎靡不振,对生活毫无信心,终日虚度,失去信仰,最终抑郁而死。

在履行与魔鬼之约的旅程中,布朗亲耳听见了、亲眼目睹了在他眼中有道德的、值得尊敬的、纯洁的人们的邪恶。通过他,霍桑刻意展现了一个人人皆有罪孽的世界,而且矛头直指那些自认为善良、且颇受尊敬的人。然而,见证了人人黑暗之心的布朗没有获得救赎,寻求人性世界的本相却导致了他信仰的丧失,对上帝的质疑,最终他的人格产生了严重的分裂。如果说死亡是布朗获得拯救的唯一方式,何以如此?所以本文将重点探讨布朗精神之旅及其后果——布朗之死这一现象背后所影

射的霍桑关于清教主义的人性思考和真知灼见。

## 二、布朗的精神之旅

布朗不顾新婚三月的妻子的深情恳求而执意在日落时分外出参与魔鬼的聚会。“亲爱的丈夫,在一年之内所有的夜晚中,今天这个夜晚求您无论如何留在家里和我在一起”,这是妻子的挽留,从中是否可以看出她在担忧什么,或者她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而布朗对于妻子的挽留,却回答“一年之内所有的夜晚我都可以留在家里,但今夜我必须离开你。我这次出门,也就是你所说的旅行,一去一回必须从现在起到日出之前这段时间内完成。”难道他的这次所谓旅行是一种他必须履行的义务,抑或仅仅是因为他为了答应与魔鬼的赴约?或者是一种好奇心使然?或是一种清教原罪意识观的外在体现?他与魔鬼撒旦的赴约是一次真实的旅程,抑或是一次心理之行?霍桑都为读者留下了巨大的理解空间。其实,布朗的旅行正是他踏上精神寻求的一次征途,而且注定是充满危机的、徒劳的。一个孤独的寻求者,受到魔鬼撒旦(带着一根很像大黑蛇的拐杖、与布朗长相相似的五十多岁的长者)的诱惑,看到镇上平日备受尊敬的人也参加了与魔鬼的约会,他感到眩晕无力,心头沉重,简直受不了了。他仰望天空,怀疑头顶上是否真的有一个天国,然而那儿是繁星闪烁的蓝幽幽的苍穹。“天国在上,费丝在下,我还要坚定地反抗魔鬼。”然而,当看到一根粉红色的缎带从天空中飘落下来,他大叫起来“我的费丝完了!”“在人世间没有善,而罪恶只不过是一个空名而已;来吧,魔鬼,这世界是属于你的。”他由于绝望而发疯,他的“仰望天国,抵抗邪恶”最终没有使他站起来,从此便萎靡不振,直到抑郁而死。

在清教徒所信奉的加尔文教中,上帝是无限的,无所不能,无所不在,上帝需要的是信徒的接受,而不是理解和认识。对于清教徒来说,科学上的发现、精神世界里的探求对无限、未知的领域提出了挑战,这是对上帝的亵渎,因为人一旦获得了被禁的知识(Forbidden Knowledge),便会丧失了对上帝的单纯信仰。然而另一方面,这种未知感又不断刺激认识主体去追求生存的本相,但都以失败而告终。布朗为寻求生存的本相,世界的本原,踏上了朝圣者的征途,再现了一个孤独的个体为找寻一个形而上学的真相历经罪与罚的体验。在面临强大的魔鬼的威胁的时候,布朗要仰望天

国,以寻求上帝的启示,然而却是徒劳的。最后他作为一个生存的个体不断地同各种肉体、心理、道德、宗教意义上的邪恶作斗争之后,只有逐渐的死亡(肉体和精神上的)才能使他的灵魂解脱出来得到安息,在近似疯狂的挣扎中走向自我毁灭,与上帝讲和。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清教徒的人生之旅演变成一个以救赎为朝圣目标的寻求形而上学本相的过程,而获得上帝启示的可能就是他们精神寻求的原动力。然而,17世纪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为寻找世界本相所做的精神上的拯救却以失败而告终,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走向毁灭,不但没有找到对上帝的信仰,反而造成信仰的缺失。布朗绝望地呼喊:“俺的费丝也走了!”。他们所要找的上帝是如此的遥不可及,人和上帝之间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当他还在仰头凝视太空的深不可测的拱顶和举手祈祷时,虽然没有风在动,一团乌云却匆匆地掠过天顶,遮住了闪闪发亮的星星。”

### 三、布朗之死

霍桑认为清教徒为穷尽世界本相和终极意义所做的精神寻求注定是徒劳的。因为早期清教徒所恪守的“非此即彼”、“要么/要么”的单一狭隘的逻辑思维模式注定了在徒劳的精神寻求之后的自我毁灭。布朗精神上的死亡以及身体上的死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如果说布朗在窥视了人类心灵的黑暗之后只能以死作为救赎的唯一方式的话,那么生活在19世纪的霍桑传达出的信息就是对17世纪传统清教主义认识论的一种否认。

17世纪,作为新教的一个激进派,英格兰清教徒连同欧洲大陆其他国家新教徒,为躲避宗教迫害开始了北美洲的移民运动。这样以加尔文教神学教义及传统为基础的清教主义在美国殖民地初期逐渐形成统治地位,为17世纪以后新英格兰的政治和宗教思想及美利坚民族神话和民族身份的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到了18世纪随着殖民地经济的发展,清教徒早期的使命感逐渐丧失。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法国大革命和西方启蒙运动的影响,机械时代工业革命的发展,传统的基督教教义面临着价值体系的全面重估。清教徒的伦理观、道德观发生了很大变化,早已不同于17世纪的清教主义。美国清教主义从作为17世纪美利坚民族文化的基石到19世纪的衰退是由其自身本体论、认识论上的矛盾所决定的。美国17世纪的清教徒坚信加尔文教的神学观,在对上帝的绝对权

力和超验存在的一种感知基础之上的,认为上帝是创造宇宙的唯一的神,是万物的起源,也是中心。作为超验的一种存在,上帝存在于时间、空间之外。人类,作为上帝创造的产物,所能做的就是赞美上帝及其创造的一切。然而另一方面,在加尔文教神学中同时还存在人的堕落说、原罪论。早期传统清教徒对世界本原、本相的寻求存在两种极端认识:我们所生存的世界要么是以上帝为中心的世界,要么是以恶为中心的世界。而且是非此即彼,亦即清教徒对世界本原的困扰陷入了二元对立的矛盾之中:上帝/撒旦,善/恶,信念/罪行,天使/恶魔,可宽恕的罪/不可宽恕的罪,他们坚守一个固定永恒的真理,竭力寻找单一的终极意义所在,而这种带着局限性的追求必然会失败。布朗为追寻世界本相而导致的信仰的丧失,自我分裂,自主性身份的解体证明了清教徒极端主义认识论的危机和寻求绝对终极意义、价值观的局限性。因为他不能理解既然上帝创造了一切,是一切事物的中心,是世界的最初本原和最终本相,那么为什么会有邪恶的普遍存在?他怎样在深受各种罪的诱惑和惩罚中还能坚信上帝及所创造的世界的完美?在原罪论、堕落说、命定观的主宰下,有罪的意识使清教徒们遭受到了一种信仰上的异化,它不是与社会分离,而是时刻受到撒旦的诱惑与威胁,并且与上帝的存在相隔离,最终导致信仰的危机,一旦精神上的信仰丧失了,随之而来的便是精神的毁灭和肉体的衰亡。布朗回到现实世界以后,对待周围的人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以前是好小伙,而现在却对任何人产生了敌意,包括他的妻子费丝。他正是把上帝(善)/魔鬼(邪恶)视为不可调和的二元对立的矛盾,而他终其一生也没有找到解决这种矛盾的方法,最终导致了自我的分裂。“他虽然没有成为一个不法之徒,却变成了一个严厉、忧伤、苦思冥想、疑神疑鬼的人”。上帝和自我的二者缺失,使他孤独地走进了坟墓。清教徒由于本体论认识的危机所造成的悲剧命运揭示了清教主义原罪论的极端性。

### 四、关于救赎

布朗从森林回来之后,活了很久,但一直在苦苦思索,没有停止其精神上的寻求,寻求罪恶的本源,寻求世人救赎的方式,寻求上帝的启示,最终却郁闷而死。如果说他的死是一种通过与上帝讲和的方式得到精神苦旅的解脱,那么霍桑则通过布朗

的死表明传统的清教主义由于其认识论上的极端,对于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罪恶的救赎就成了一句空话:既然不是上帝便是撒旦,不是善便是恶,那么犯罪之人则永远陷进了不能自拔、不可拯救的深渊。这或许也是布朗为什么在知晓了周围的人的罪恶之后,回到镇上,对他们投以怀疑的目光,因为他认为既然他们身上充满了邪恶,但还在“装模作样”做出伪善、伪德之举,妻子费思也装出一副贤妻良母的模样。这些在布朗的眼里已经完全成了一种邪恶的外衣。既然他们成了魔鬼的使者,那么他们就没有救赎的可能,即使有,布朗思索了整整大半生都没有思索出来,最终走进了坟墓。

### 五、结语

其实,读者可看到霍桑作品中的人物,从阿瑟·丁姆斯戴尔、小伙子布朗到拉帕奇尼等,都受着一种不可知的力量控制着,以至他们的行为和命运都不由自主地受到支配,他们的性格遭到扭曲,人格遭到分裂,终身不得解脱而饱尝悲剧性人生痛苦。本文通过对《小伙子古德曼·布朗》中主人公布朗之死,探讨了霍桑在其作品中对早期清教主义的非善即恶的罪恶观以及上帝是唯一能够拯救和救赎罪恶的救赎观的质疑。霍桑生活的十九世纪由于其政治、社会、思想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极大发展,清教主义逐渐丧失了其思想、道德上的意义,而霍桑对清教主义的情有独钟,尤其是清教的原罪思想和内在堕落思想,使他从他所生活的时代来以其独特的视角来重新审视清教主义,并赋予其新的含义。那么,《小伙子古德曼·布朗》便体现了霍桑在形成新的视角之前的一种迷惑。就正如主人

公布朗的精神苦旅一样,对于隐藏在人内心的邪恶,人们应当持什么样的观点?人应当通过什么适当的方式来救赎世人,净化被魔鬼侵蚀的灵魂?这也许是霍桑通过这篇小说向读者、世界以及自己发出的疑问吧。

其实在霍桑后期的作品中,其中以《红字》为代表,他表明了他的救赎观。霍桑认为罪是善的阶梯,罪行使人升华,罪的终结才是善的开始;只有犯下了过错,一个人才具备了道德和理智的潜力;只有他深切悔悟,净化内心世界,才能使心灵得到升华。海丝特的自我忏悔、迪斯明尔牧师的自我坦白无不说明了霍桑的救赎观:一个人的罪恶是可以通过内心的净化而洗涤的,这样才不失为一种更人性化的宗教。

### [参考文献]

- [1][2]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M]. V. I. Part. 2 P. 1122. 2ndEd. 1980.
- [3] 戚涛. 霍桑对爱默生超验主义的解构[J]. 外国文学, 2004, (2): 73-79.
- [4][6][7][8][9][10][13] 陈冠商. 霍桑短篇小说集[M]. 山东: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0. 51、60、61、67、61、60、60、68.
- [5] Wilfred L. Guerin et al. A Handbook of Critical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9. 142.
- [11][12] 张晶. 从宗教哲学视角解析霍桑作品中的清教主义观[J]. 外语教学, 2005, (5), 82-86.

(责任编辑:朱德东)

## On Nathaniel Hawthorne's Puritanism perspective

——Analysis of Brown's death in Young Goodman Brown

WANG Qing - gua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hongqing 400065, China)

**Abstract:** In Nathaniel Hawthorne's short novel Young Goodman Brown, the hero Brown made a journey to forest in order to carry out his promise with the evil, actually, this is a spiritual journey for exploring the truth of human world. From the angle of original sin of Puritanism, this journey made him agony because he found the darkness and sin in the deep heart of human beings, as a result, whether death is the way to rescue him contains Hawthorne's consciousness about Puritanism perspective.

**Keywords:** Puritanism; original sin; rescue; death